

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

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政权组织，主要职能包括落实国家政策、统筹乡村发展、管理社会事务、服务辖区群众等，承担着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职责。在事业发展规划中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，致力于打造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。预决算方面，严格遵循财政管理规定，规范资金收支，确保各类项目资金高效合规使用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的实施依据：根据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相关政策文件，为改善米桥镇农村人居环境，提升村民生活质量而实施本项目。

2.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本项目为民生改善类项目，用途是通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提升农村整体环境水平。主要内容包括拆除废旧房屋等，涉及米桥镇辖区内相关行政村。

3.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当前部分农村存在废旧房屋闲置、环境脏乱等问题，影响村民生活质

量和乡村整体形象，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十分必要。通过对辖区内农村环境现状的调研，结合实际整治需求，论证认为项目方案具备可行性，能够有效解决现有环境问题。

4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总目标是完成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改善农村环境。阶段性目标（年度目标）与总目标一致，即通过本年度整治工作，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。

5.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年初预算为0元，全年预算调整为70.5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，预期全部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支出。

6. 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经济效益上，改善农村环境可间接促进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；政治效益上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可；社会效益上，提升农村居住舒适度，增强村民幸福感，推动乡村文明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、进度把控和质量监督。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，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。项目执行总体顺利，未采取纠偏措施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

70.5 万元，总投入 70.5 万元，资金到位 70.5 万元，实际使用 70.5 万元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100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用途用于拆除废旧房屋等整治工作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、群众走访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4.34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现场勘验显示，废旧房屋拆除等工作完成质量较好；群众走访反映，对环境整治效果满意度较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1. 时效目标：项目资金支付及时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2. 成本目标：70.5 万元经费全部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出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3. 产出数量目标：2024 年全年拆除废旧房屋 120 座，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4. 产出质量目标：有效保障了农民环境质量，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5. 生态效益目标/社会效益目标：项目实施后，人居环境整体水平得到提高，农村整体环境建设得到提升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目标完成率达 100%；群众满意度达 99%，超额

完成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1. 投入评价指标：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其中：资金落实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原因是年度资金总额 70.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，且足额到位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。

2. 过程评价指标：满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。其中：资金使用管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原因是成本控制率 ≤ 70.5 万元，实际控制在 70.5 万元，成本控制严格。生态成本管理 10 分，得分 9 分。原因是人居环境整体水平虽有提高，但部分区域提升效果与预期存在微小差距，故扣 1 分。

3.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：满分 70 分，自评得分 65.34 分。其中：产出质量 13.33 分，得分 12 分。原因是农民环境质量得到保障，但在部分细节管理上仍有提升空间，故扣 1.33 分。

产出时效 13.34 分，得分 12.01 分。原因是资金支付总体及时，但个别批次存在轻微延迟，故扣 1.33 分。

社会效益 20 分，得分 18 分。原因是整体环境建设得到提升，但长效维护机制尚未完全健全，影响效益持续性，故扣 2 分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原因是群众满意度达 99%，超过预期的 $\geq 98\%$ ，群众对整治效果认可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1.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：年度总体目标“完成

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”较为笼统，未明确不同区域的整治标准、具体整治内容的量化指标等。例如，对于“提高人居环境整体水平”，未设定如垃圾处理率、污水治理率等可量化的指标，导致绩效评价时对目标完成程度的判断缺乏精准依据，不利于针对性改进工作。

2. 项目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：项目主要聚焦于短期整治工作，如拆除废旧房屋等，但对整治后的环境维护缺乏系统的长效管理机制。部分区域在整治后出现垃圾反弹、杂物乱堆等现象，反映出后期管护责任未完全压实，村民环保意识的宣传引导也不够深入，导致整治效果的持续性受到影响。

3. 绩效评价的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：虽然在评价中进行了群众走访，但参与评价的群众范围较窄，且多为随机走访，缺乏系统性的公众评价机制。村民作为直接受益对象，其对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未能充分纳入评价体系，可能导致评价结果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效果，影响评价的客观性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. 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：在今后的项目申报中，结合不同村庄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差异化的整治目标和量化指标。例如，明确各行政村的垃圾处理率需达到 95% 以上、污水治理覆盖农户比例不低于 80% 等，使绩效目标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。同时，在目标设定过程中，广泛征求村干部和村民代表意见，确保目标符合实际需求。

2.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：制定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

办法，明确各村的管护责任人和具体职责，定期开展环境巡查和维护。加大环保宣传力度，通过村广播、宣传栏、村民大会等形式，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，引导村民主动参与环境维护。设立环境卫生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村民监督举报破坏环境的行为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村民参与”的长效管护格局。

3. 提升绩效评价的公众参与度：构建多元化的公众评价体系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，扩大群众参与范围，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广泛收集村民对整治工作的意见和满意度。将公众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权重不低于 30%。同时，及时向村民反馈评价结果和整改措施，增强村民的参与感和认同感，提升绩效评价的公信力。



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6 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			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								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实施单位	全年执行数	分值	完成率(%)	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		
	其中:财政拨款	0	705000		705000	10	100			得分
	上年结转资金	null	705000		705000	-	100			10
	其他资金	null	0		0	-	0			0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0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		
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完成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	完成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成本指标	社会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<=70.5万元	70.5	10	万元	100.00%	10	
		生态成本指标	提高人居环境整体水平	提高	100%-80% (含)	10		100%	9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拆除废旧房屋	<=120座	120	13.33	座	100.00%	13.33	
		质量指标	保障农民环境质量	保障	100%-80% (含)	13.33		100%	12	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及时	100%-80% (含)	13.34		100%	12.01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整体环境建设	提升	100%-80% (含)	20		100%	1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=98%	99	10	%	101.02%	10	
总分					100				94.34	